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19-005

债券代码：122124

债券简称：11中化02

债券代码：136473

债券简称：16中化债

##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业务合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2019年2月22日，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公司”或“甲方”）与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
- 2、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 3、负责人：钟钢
- 4、经营范围：办理其总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

####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

本协议于2019年2月22日在上海签署。

###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签订本协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 二、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目的

双方合作的目的是将甲方的产业优势与乙方金融优势相结合，推动中化国际战略拓展，以中化连云港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为核心，围绕电子化学品、膜材料项目建设、相关产业并购等重点项目开展全面合作。为中化国际实现向精细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战略转型升级发展提供助力，从而达到双方共同繁荣、共同发展的目的。双方合作完全在优势互补、互利共赢、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展开。

### （二）合作内容

双方坚持“规划先行”的原则。甲方邀请乙方参与其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并将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企业战略规划、投融资安排、重大事项等方面的信息；乙方凭借其专业优势、体制优势和业绩优势，通过参与规划前期调研、课题研究、编制论证等方式全面支持甲方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甲方同意积极与乙方在集团本部主导下就连云港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宁波膜材料基地、半导体材料、锂电池材料以及相关产业并购等重点项目开展合作。乙方将为甲方积极争取各项开发性金融支持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一带一路”专项贷款、PSL专项资金贷款等开发性金融工具，助推中化国际转型战略重大项目的顺利落地。

根据甲方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融资需求，以及乙方对甲方的信用评审结果，自2019年至2024年期间，甲乙双方在各类金融产品上的意向合作融资总量为300亿元（大写：叁佰亿元）人民币（含境外项目）或等值外币。融资总量项下各具体项目的实施条件及融资总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对涉及对方商业秘密的事项，共同承担保密义务；编制规划前事先协商明确规划成果等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并共同予以有效保护和规范使用。

2、在遇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影响到甲乙双方合作时，双方将通过

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并对相关条款适时做出修改。

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仅代表甲乙双方就开发性金融合作达成的共识，不作为正式承诺，在未获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协议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有助于公司获得长期、稳定、全方位的金融支持，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模经济的实现。

2、本协议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业务合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甲、乙双方签订的《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3日